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50,79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59%。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号）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569,71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8号）同意，本行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126,127,451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695,697,168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6,127,4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569,717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81,947,93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分为三部分：

一是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部分职工股，共计3,605,7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33%，共涉及267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5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6年1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是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6名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72,15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3%，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6年1月19日上市流通。

三是本行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共计72,90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3%，共涉及2名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5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6年1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行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A股上市后至本公告日，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14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持股超过5万股的职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二）持有本行股票的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行股票的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如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持有的部分本行股份，其另承诺：1.本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兰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6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3.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4.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向发行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5.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承诺

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名已确权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50,79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59%，占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0.253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7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持股5万股以上的职工股东267名	20,433,336	3,605,737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2名	72,906	72,906	–
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6名股东	72,154	72,154	–
4	其中：陈国红	26,829	26,829	–
5	杨梅	11,849	11,849	–
6	陈华	2,241	2,241	–
7	李晓萍	18,770	18,770	–
8	张爱芬	2,241	2,241	–
9	王育敏	10,224	10,224	–
合 计		20,578,396	3,750,797	–

注：上市前，上述267名持股5万股以上的职工股东合计持有24,039,073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根据其作出的有关承诺计算，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

三、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947,934	-3,750,797	1,478,197,1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3,749,234	+3,750,797	4,217,500,031
三、股份总数	5,695,697,168	–	5,695,697,168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兰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兰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833,4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833,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敖缓缓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5,312	99.9445	25,073	0.0493	3,10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81,478	99.4694	25,073	0.4722	3,100	0.0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轶群、沈震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上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孙忠英（项目合伙人）、杨艳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上会所现指派注册会计师范鹏程接替杨艳霞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忠英、范鹏程。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范鹏程，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 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范鹏程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 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范鹏程不存在违 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重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宝馨”）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一批在建的光伏异质结组件设备及组件设备配套的机电辅助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

本次交易事项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内蒙古宝馨所持有的一批在建的光伏异质结组件设备及组件设备配套的机电辅助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存放于内蒙古宝馨园区内。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内蒙古宝馨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5]第YKM118号）。标的资产账面价值7,853.36万元（含税），评估价格为5,023.34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含税)	评估值(含税)
非流动资产	7,853.36	5,023.34
固定资产——运输类设备	17.05	16.67
固定资产——电子类设备	0.79	0.74
在建工程——设备工程	7,835.52	5,005.92
资产总计	7,853.36	5,023.34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将以资产评估值5,023.34万元（含税）为挂牌底价，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拟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拟挂牌交易标的设备等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情况。

公司将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转让事项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重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4.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0.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4.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0.6%；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4.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9.1%；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0.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1%。平均客座率82.2%，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1.9%，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5.3%。货运载运率为39.2%，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

2025年12月30日起，公司新增成都天府-阿拉木图航线（每周两班）。

2025年12月，本集团共引进6架A320系列飞机和2架C919飞机。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6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18架，融资租赁252架，经营租赁294架。

2025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860.5	2.2	1.6	46,060.3	3.0
其中：国内航线	2,358.4	1.9	0.0	28,926.6	-1.1
国际航线	1,393.2	3.1	3.9	15,923.4	12.1
地区航线	108.9	-2.9	8.3	1,210.3	-3.6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0,163.6	4.0	1.8	367,637.1	3.2
其中：国内航线	19,998.1	4.2	0.6	250,313.1	0.1
国际航线	9,259.9	4.1	3.9	107,062.9	12.0
地区航线	905.6	-0.7	8.4	10,261.1	-1.6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140.5	-1.9	1.0	12,934.6	2.4
其中：国内航线	558.9	-4.8	-1.8	6,415.3	-5.2
国际航线	558.2	1.6	3.9	6,275.5	12.2
地区航线	23.3	-10.3	5.7	243.8	-10.3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650.1	9.2	0.1	31,562.5	6.1
其中：国内航线	1,647.8	8.8	0.2	20,106.8	2.8
国际航线	933.2	10.2	-0.5	10,680.8	13.4
地区航线	69.0	4.6	4.6	774.9	1.0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4,780.7	10.0	0.4	300,970.6	5.9
其中：国内航线	16,879.9	10.6	0.4	209,394.9	2.8
国际航线	7,225.3	9.1	0.0	83,708.9	14.8
地区航线	675.6	4.1	4.9	7,666.8	1.5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47.0	5.3	0.3	5,049.2	6.7
其中：国内航线	146.4	-7.0	-1.3	1,684.8	1.3
国际航线	294.4	12.6	1.1	3,300.1	10.0
地区航线	6.1	11.7	2.6	64.3	-4.1
4、乘客人数(千)	13,010.7	8.7	-0.5	160,583.0	3.4
其中：国内航线	10,967.2	9.0	-0.5	136,873.1	2.0
国际航线	1,617.0	8.2	-1.2	18,811.8	15.3
地区航线	426.5	4.1	3.2	4,898.1	3.3
5、货物及邮件(吨)	136,412.5	-1.0	-1.4	1,537,491.8	3.9
其中：国内航线	88,401.9	-7.5	-2.7	1,011,977.4	2.0
国际航线	43,999.5	13.9	1.0	483,416.5	8.6
地区航线	4,011.2	10.0	1.9	42,098.0	-0.7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2.2	4.5	-1.2	81.9	2.0
其中：国内航线	84.4	4.9	-0.2	83.7	2.2
国际航线	78.0	3.6	-3.1	78.2	1.9
地区航线	74.6	3.4	-2.5	74.7	2.3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9.2	2.7	-0.3	39.0	1.6
其中：国内航线	26.2	-0.6	0.1	26.3	1.7
国际航线	52.7	5.1	-1.5	52.6	-1.1
地区航线	26.3	5.2	-0.8	26.4	1.7
3、综合载运率(%)10	68.6	4.4	-1.0	68.5	2.0
其中：国内航线	69.9	4.4	0.1	69.5	2.7
国际航线	67.0	4.3	-2.9	67.1	0.8
地区航线	63.4	4.5	-2.2	64.0	2.9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 - 10,500万元	亏损：136,088.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 9,000万元	亏损：137,304.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 - 0.21元/股	亏损：2.7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在2025年第四季度销售价格上涨，公司盈利能力恢复，第四季度实现利润并一举弥补前三季度亏损，实现全年扭亏为盈。同时公司秉持契约精神，依约执行部分长协低价订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的主要产品六磷酸钠的市场行情亦在2025年第四季度好转，销售价格上升，毛利率提高，结束了该主要产品亏损的局面，对公司整体业绩亦有重要贡献。

虽然新特化工2025年第四季度盈利能力有所恢复，但仍未完成2025年业绩目标，根据新特化工的业绩承诺及收购协议，新特化工原股东应补偿公司相应差额，补偿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经初步测试需计提部分商誉减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将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吴锡盾、杨志轩、郑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盾、杨志轩、郑文龙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23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

一是在2023年度对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资产组新泰材料2028年及永续期销量增长率预测依据不充分，未谨慎考虑并获取实现高于行业研究报告增长率的依据；对2024年印花税发生额的预测不合理，未考虑除销售及运输环节外的印花税；对未来生产材料成本进行预测的依据不充分，未获取生产材料的合理采购价。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等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在2024年度对子公司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翔贸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作为誉翔贸易的债务资本成本，未使用誉翔贸易资产组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或与之更接近的1年期LPR作为债务成本。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不准确

天际股份及其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在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末期间，未恰当计提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薪酬，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各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财会[2014]8号）第五条的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不规范

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天际股份向非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6.1.3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6.1.3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吴锡盾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志轩作为公司财务总监，郑文龙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天际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吴锡盾、杨志轩、郑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规范财务核算、公司治理。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监管函》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2023年度对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

二是你公司及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未恰当计提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薪酬。

三是你公司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6.1.9条、《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6.1.9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6.1.9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锡盾、财务总监杨志轩、董事会秘书郑文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重要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和《监管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自查自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持续提升证券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质量提升、价值提升与形象提升。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若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董事会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吴锡盾、杨志轩、郑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8号）

（二）《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盾、杨志轩、郑文龙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232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3,005	2.72%	350,120	1.09%
其中：境内航线	30,831	0.91%	330,616	0.18%
地区航线	350	2.34%	3,978	23.12%
国际航线	1,824	47.45%	15,526	18.59%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90.24	5.73%	5,255.89	2.02%
其中：境内航线	459.83	3.86%	5,008.14	0.86%
地区航线	5.08	22.65%	45.73	23.62%
国际航线	25.32	50.88%	202.02	35.26%
三、货邮吞吐量(吨)	34,950	5.14%	355,521	6.85%
其中：境内航线	30,767	0.65%	323,240	6.00%
地区航线	69	284.91%	624	67.00%
国际航线	4,113	54.95%	31,658	15.51%

备注：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8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2、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购美兰空港（0357.HK）237,500,000股内资股已完成过户，公司持有美兰空港50.19%股份，已取得其控制权。美兰空港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运营主体，自2025年12月起，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包括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并对相关生产经营数据及同比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海南省岛内三场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1,262	2.94%	329,235	1.98%
其中：境内航线	29,104	0.97%	310,001	1.03%
地区航线	350	2.34%